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354号

罪犯袁肇强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3年7月12日，贵州省遵义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遵县法刑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袁肇强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十万元；涉案赃物继续追缴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8作出(2013)遵市法刑二终字第145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原判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及财产性判项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8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3月21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；2019年3月27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；2021年11月1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五个月。刑期2012年2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袁肇强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袁肇强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十万元，已履行4000元；涉案赃物继续追缴（未追缴）。狱内月均消费96.23元，狱内账户余额2618.89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8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累犯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袁肇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袁肇强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袁肇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